



邓蔼梅感性系列

白色 山庄

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白色山庄

(台湾)邓蔼梅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 王 艳

白色山庄

(台湾) 邓蔼梅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

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 插页 200 千字

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0

ISBN 7-80605-360-3/I·308

定价:11.80 元

内容提要

二十五岁的梨若华到了该谈情说爱的年龄,而爱情却迟未到,周围人们爱情、家庭的变故使她对“爱情”二字也打上了问号。

一则招聘启事使她怦然动心,她想到那僻静的白色山庄,洗涤一下自己不安的心灵。

主人陆康德温文尔雅,神情忧郁,闷闷不乐,但若华看到了那眼底的闪光;家里还有陆康德一个5岁的小女儿,她告诉若华妈妈死了,对若华则是百般依赖和亲昵。不久,陆康德出走一月有余,回来后鼓足勇气向若华倾诉自己的爱慕之心和家庭不幸的原因,若华堕入了情网,就在他们充满了对爱情的憧憬,准备携手共同生活时,一场大火夺去了陆康德的生命,留给若华的是孤独,痛苦和悲伤。

旅程

并不是

在每个日子想你

只是一切美丽的

深沉的

心中如有所悟的刹那

便是我想你的时刻了

客运车在弯弯曲曲的公路上走了两个多钟头，终于在一个叫“平溪”的小站停了下来。李奉平拎着旅行袋跟随在一群乘客后面下了车。

这个站是客运车的终点站，司机把车调头后停在路边也下了车。李奉平跟那个胖胖的司机打了个招呼，那胖司机好意的问他：“这地方你是第一次来吧！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李奉平说着递一支烟给胖司机。这地方他岂止没来过，过去连名字都没听过呢！

“这条线我跑了五六年了，乘客的面孔差不多都熟了，我以前没见过你。”

“我是没来过，”李奉平替胖司机把烟点燃了。“台湾的交通真便利，连这么偏僻的地方都有班车。”

“你觉得这儿很偏僻吗？”胖司机深深的吸了口烟问。看来他是个爱跟陌生人打交道的人。

“嗯。”李奉平也吸了口烟，站在路边他可看见一些低矮的房舍，下面河水里有不少鸭子在游泳，还有个半大不小的孩子追着鸭子玩。这种景象似乎在遥远的梦里出现过，梯田、农舍、溪流，青翠的山峦，戴斗笠的牧童，他曾骑在牛背上让那个梳着两条长辫子，有一双乌黑的大眼睛的小女孩哀求

他：

“阿平，你拉我上去嘛！”

“小宛，有本事就自己上来，对了，你可以拉住牛尾巴往上爬，这条老牛的脾气最好，它不会用尾巴刷你的脸的，快上来啊！否则我就要骑牛过河了啊！”

小宛一甩长辫子，两个眼珠子一瞪，就去抓老牛的尾巴，没想到老牛竟发火了，牛尾巴一使劲，就把小宛摔到几尺外的烂泥地里去。他一见情势不妙跳下牛背就朝小宛那儿跑去，小宛早已站了起来，她一脸的泥，样子好滑稽，他本来想笑的，一看见她嘴角的血，心抽痛了起来，连忙用衣袖要替她擦去嘴角的血渍。谁知小宛跺脚，一瞪眼，大声的说：“你走！你走！别碰我！你是坏人，你害我摔跤，我这个样子怎么见妈妈嘛！”

他这个样子能见小宛吗？分别了十年，不知道小宛变成什么样子？要不是为了他，小宛何必躲在这穷乡僻壤靠教书过日子？

他是坏人，是他破坏了小宛一生的幸福。他为什么还要来见她？是为了赎罪？还是为了昔日的那一段情？

“我先走一步，谢谢你的烟。”胖司机见李奉平久不说话，于是说。

“不谢，你慢走。”李奉平一震的说。

望着胖司机走进了客运公司的办公室；他慢慢的朝前走，这才发现这里还有一条街，短短的街上有杂货铺、西药房、冰果店、肉摊，最妙的还有一家西装店，谁会在这儿做西装？做了西装上哪儿穿去？

他站在西装店门口，对面是火车站，小小的候车室里有

不少人在等火车。废弃的铁轨上有几节车厢，车厢里装满了碎煤。看景象这儿曾经是煤矿区，也曾经有过繁华的日子。隐隐约约里，他仿佛听见了那些粗壮的矿工在下工后聚在一起喝酒猜拳，笑语夹着酒香。慢慢的，煤矿采尽，留下深深的坑，像一个空了的钱袋。那些矿工有的改行，有的远走他乡，这是必然的结果，没有什么好悲哀的。

小宛曾在这窄街上漫步过吗？闭上眼睛他好像看见小宛撑着把花洋伞在落着雨的窄街上踽踽独行。

可是现在这窄街上一个人都没有；火车进站了，大家抢着往车上挤，他用手拂了拂额前的散发，发现睫毛有水珠，是泪水还是雨水？他再仔细瞧，窄街的地上湿湿的，是下过雨了。细细的、像云像雾一样的雨，无声的洒落在地上。

有一个撑着伞的女孩从窄街的那端慢慢的走了过来，李奉平的心陡地悬了起来，她会是小宛吗？如果是小宛，他只要走过去，装着和她不期而遇，她一定会瞪大了眼睛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他的脚向前跨了两步，就在这个时候，撑着伞的那个女孩走到他面前来了，不但走到他的面前，还在他面前停了下来，她慢慢的把伞收好，然后不经意的瞥了他一眼，走进了那家西装店。

他悬着的心放了下来；她不是小宛，小宛的脸是圆圆的，小宛的眉毛是弯弯的，小宛的眼睛是亮亮的，而她是个尖脸粗眉小眼的女孩。

雨似乎大了些，对面候车室只剩下一个卖茶叶蛋的老人，他犹豫了一会，走进了那家西装店。

“先生，你要订制西装吧？”方才那个女孩从柜台后面抬

起眼睛问，她面前有一面黑珠子的精巧算盘。小宛一辈子也不会跟算盘打交道的。

“不是。”他回答。眼睛在橱窗里瞥了一眼，那里面有十几套西装料子，还注明是上好的英国毛料。查理士布郎逊的半身雕像端坐在橱窗里面，他的眼睛似乎在注视窄街上来往的行人，他最感兴趣的还是枪、酒和美女吧！

“我们这儿的师傅是从台北请来的，他的做工很精细，你做一套试试，保证满意。”

“对不起，我一向不穿西装，”他笑笑说：“小姐，我想向你打听一个人。

“什么人？住在哪儿？”女孩掠了掠长发问。

“是个女的，我只知道她可能住在这里，详细的地址就不清楚了。”

“那一定是女朋友了。”女孩的睛睛发亮。好像“女朋友”三个字就能令她联想到“爱情”这美丽动人的东西。

“是好朋友，”李奉平眼中迅速的闪过一丝惆怅和凄凉：“我们是从小一起长大的，我刚从国外回来不久，我和她失去联络很久了，到处打听的结果说她可能住在这里。”

“那你们是青梅竹马、两小无猜喽！”女孩温柔的说：“你实在不应该和她失去联络的，说不定她现在已是别人的妻子和母亲了！”

“是吗？”李奉平无奈的耸耸肩，他宁愿小宛现在是别人的妻子和母亲，那样他对她的歉疚就不会这么深了：“不管怎么样，我还是要找到她。”

“对，我欣赏你这种人，敢爱敢恨，”女孩很“义气”的站起来：“告诉我，她叫什么名字？只要是这儿的人，我差不

多都认识。”

李奉平吓了一跳，这个女孩说她欣赏他，因为他敢爱敢恨？她怎么知道他是个懦夫？

她实在太年轻了，阅历不深，才会错估他。他多看了女孩一眼，她大约有十七岁，青春使她那张原本平庸的脸显得光彩动人。她会引用“青梅竹马、两小无猜”的字句，她大概受过国中以上的教育。

“你总不会连她的名字都忘了吧！”女孩见他久不说话，催着问。

“一个人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他青梅竹马的——玩伴。”李奉平吸了口气说：“她叫季宛韵。”

“原来你要找的是季老师。”那个女孩子叫了起来：“为什么不早说？在这里没有一个人不认识季老师的。我被季老师教过三年，她是我一生中遇见的最好的老师。她又美丽又温柔，又高贵又善良，只可惜……”

“可惜什么？”李奉平不由得紧张起来。十年的变化太大，他的父母先后作古，唯一的妹妹在德国当护士，这儿已没有他的亲人，他回来是为了他心爱的季宛韵啊！

“她太孤独、又太寂寞。当然，她不会把她的孤独和寂寞表现出来，可是我们可以感觉出她的孤独、寂寞，甚至失意。”

“孤独？寂寞？失意？”李奉平喃喃的自语。他牺牲了爱情，换来了学位。可是十年来他是孤独的、寂寞的、失意的。失去的爱情再也寻不回，学位对他已成了没有意义的东西。

“季老师也对我们说过，一个人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他青梅竹马的玩伴。”那个女孩子凝视着李奉平，他高高的、瘦瘦的，浓浓的眉毛，他有一双具有灵气的眼睛，有个性的嘴唇；他

并不英俊，也不是潇洒，却有一种说不出吸引人的味道。对，这就是所谓“出众”的男人。怪不得季老师看不上学校里追她的男老师了。那些男老师怎么跟眼前这个男人相比呢？为了他等上十年也是值得的，何况他们之间还有一段那么美的青梅竹马的恋情。

“她对你们说过？”李奉平激动得想抓住女孩的手。

“是啊！”女孩习惯性的掠了掠她的长发。“季老师利用自习的时间还跟我们讲解过李白的长干行，她说她最喜欢这首古诗了！”

“长干行？”李奉平的心抽紧了。

小宛学五年级的时候就会背这首“长干行”。他记得那是个初秋的黄昏，他们一块坐在河边的大石头上，天空是一片橘红、淡紫，镶着灰色的边，溪水清澈见底，清得他可以看见她泡在溪水里的脚丫子。她的左脚板上有一颗红色的痣，那颗痣曾使她苦恼过，说是以后不能穿凉鞋了。他还笑她说女生就是爱漂亮，其实他觉得她脚板上的痣不但不难看反而很可爱。她抬头望了望天空，许多鸟都飞回林子里去了，她把脚丫子从溪水里捞出来时轻轻的对他说：“阿平，我会背一首很长的诗呢！”

“我不信。”他故意逗她：“除非你背给我听。”

“背就背嘛！”她把长辫子甩了甩，他很高兴她读的是一所教会办的小学，这所小学最大的好处就是不严格规定学生非把头发剪短，露出脑后青青的一块，像是被顽童啃过的西瓜皮一样。

“快背呀！”

“妾发初覆额，折花门前剧；郎骑竹马来，绕床弄青梅。

同居长千里，两小无嫌猜。十四为君妇，羞颜未尝开；低头向暗壁，千唤不一回。十五始展眉，愿同尘与灰；……”

“这就是指的你和我嘛！”他用英语说。他大她两岁，她五年级时他是初一的学生。刚好学了那个，这个，你，我，他，你的，我的，他的等英文单字。

“你在说什么？”小宛偏转头注视着他。两条长辫子被她抓在手里把玩着。

他把中文意思说给她听，气得小宛在他肩上捶了两下，赶紧跑开了。她跑得太急，辫子上的蝴蝶结掉了一个，他捡起那个红色的蝴蝶结在后面追喊：

“等我，小宛，你的蝴蝶结掉了呢！”

小宛停了下来，他追上了她，当他把那个蝴蝶结还给她时，他发现她的双颊竟像天边的晚霞一样嫣红。

多少个梦里他看见了她那张含羞带怯，像晚霞一样美丽的双颊。醒来，是一枕清泪，满室凄凉。他只能在心底低低的呼唤着：“噢，小宛，小宛，我的小宛。”

他的小宛在哪里？千唤不一回，千唤不一回啊！

“你也喜欢这首长干行吗？”

“噢，是的。”女孩的问话把他从回忆中拉了回来。“季老师有没有教你们背这首诗啊！”

“她不强迫我们背，可是我们都会背。季老师说好诗要慢慢欣赏，慢慢品味的。”

“她说得对，好诗是要慢慢的欣赏、慢慢品味的。”

“好了，我带你去找季老师吧！”女孩说。

“谢谢。”李奉平望了望店内说：“店没人看怎么办？”

“我跟我祖母说一声。”女孩说着就朝后面大喊：“阿妈，

我出去一下，马上回来。”

李奉平跟着女孩走了一段路，他发现她带他往一条小径走去。四周都是青山、田野、溪流，空气中有一种稻草的香味。

这跟他童年居住的小村多么相似啊！

“你看见没有？”女孩指指半山腰一幢两层楼的房舍。“那就是季老师教书的学校，也是我的母校。”

“你国中毕业多久了？”

“两年。”

“那么你是十七岁了？”

“你的算术还不差。”女孩用手掠了掠长发，她实在算不上漂亮，只有这头瀑布似的黑发使她引以为傲。“有一部电影叫做《寂寞的十七岁》，好像是唐宝云主演的，你看过没有？”

“记不得了。”李奉平注视着半腰的那幢房舍，小宛曾在那里消磨掉多少年的岁月？寂寞的十七岁——小宛十七岁时已剪掉了辫子，留着齐耳的短发，剪下的长辫子被她当做宝贝似的和她的纱巾、别针、发夹放在一个盒子里。

那时他是大一的学生了，她是高二，他总在周末和假日骑脚踏车去找她，每次见到他，她的眼睛就发亮。不过，她始终拒绝坐在他的脚踏车后座上。她说：“别忘了我读的是女子学校，如果和男生通信，或是和男来往，被教官抓到了要记大过一次。”

“你们教官真不通情理。”他耸耸肩，不满的问：“他是男的还是女的？”

“女的，从背后看你会以为她是男的，因为她的头发比我们学生还要短啦！”

“她一定是老处女，我猜的对吧！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她从来没有恋爱过，不知恋爱的滋味有多么甜美，才会反对你们和男生来往。”

“她说谈爱交男友要等到进了大学才行。”

“你去对她说你七岁时候就懂得恋爱有滋味了，准把她吓昏。”

“吓昏的不是她是我，”小宛瞪了她一眼：“她要是知道我有这么多前科，非记我三个大过把我开除不可。”

“她要是把你开除了，我非到教育部长那儿陈情不可。”

“哼！鬼才相信，说不定你就是第二个陈达呢。”

说起陈达是有个典故的，陈达是李奉平的室友，比他高两班，他平日很出风头，长相也很不错。陈达有个女朋友，两人感情很好，花前月下卿卿我我，自不在话下。谁知有一次两人在旅舍幽会，竟被临检的警察逮到了，事情传到了学校，陈达和他的女朋友因为破坏校风要记过惩罚，记过就记过，万万想不到陈达为了奖学金把一切罪过都推到他的女朋友身上，说他是无辜的，是他女朋友引诱他偷尝了伊甸园的禁果。

一个女孩子做了那种事，被抓到已经够丢脸了，加上男朋友事后“栽赃”，真是又伤心又愤恨，她放弃还剩下一年多的学业，狠狠的掴了陈达十几个耳光后，离开了学校。从那以后，没有人再见过她，有人说她嫁了个俗不可耐的商人，有人说她自甘沦落到舞厅去伴舞。不论如何，是陈达使她绝望，是陈达毁了她。

“小宛，你放心好了，我绝对不会像陈达。”他保证说：“陈达这家伙太现实，太不懂爱情了，男子汉大丈夫敢做敢当，

做了那种事还要往女朋友头上栽，老实讲，我们都很不齿他的行为，像他这种人太可怕了，为了奖学金可以牺牲女朋友，以后什么事做不出来？”

“你是从国外回来的，你一定见过不少从台湾去的电影明星吧？”女孩没注意李奉平在想什么，她兴致很高的说。“好多年前前，我大堂哥在西德一家餐馆见过张仲文，你知道张仲文是谁吗？可惜我没看过她主演的影片，我爸爸倒是她忠实的影迷呢！”

“是吗？”他心不在焉的问。

“我有个表姐住在旧金山，她信上说旧金山的中国城里有不少中国饭馆，和上映国片的电影院。”

“你喜欢看电影吗？”他停下来问。

“我喜欢看老片，譬如《乱世佳人》、《罗马假期》。现在的国产武侠片老是乱打一通，我受不了。文艺片嘛动不动就哭，要不就是女主角莫名其妙的气跑了，男主角只好在后面追，这一追啊就追到了海边，然后来个慢镜头，下面的不说你也知道！”

李奉平忍不住笑了起来。回国后他曾看过一部国产武侠片和文艺片，看来台湾的制片和导演似乎低估了观众的欣赏水准。

“季老师就住在学校后面的一幢小房子里。”女孩指指半山腰说：“学校昨天开始放假，她一个人很寂寞，她一定很高兴见到你。”

“谢谢你。”李奉平注视了女孩好一会说。小宛真的会高兴见他吗？

“不谢。”女孩懂事的说。她想旧情人相会是不该有第三

者在场的，于是，又掠了掠长发，笑盈盈的加了一句：“你一定可以找到季老师的小屋，我不陪你了，再见。”

“再见。非常谢谢你。”

他开始往上爬，那些石级不太好走。

他摸了摸头发，发觉头发都湿了。他没带伞，方才那个女孩为了陪他走这段路，匆忙中也没带着她那把小花伞，害得她长发也湿了。

他歉疚的回头朝下面望了望，女孩飞快的走着，转个弯，她的身影消失在蒙蒙的烟雨中。

喘着气，他终于站在一幢小屋前。从短篱外望过去，是一丛丛的杜鹃和一棵棵的茶花。红色的杜鹃，白色的茶花，和门墙上的紫藤，构成一幅和谐的图画。

“小宛。”他举手预备敲门，又颓然的放了下来。他低低的说着：“我来看看你了，我不求你原谅我，只求你不再恨我。”

他不知道小宛是不是恨过他？当他和林倩结婚后，他就觉得自己不配再和她通信。林倩是小宛的同班同学，她大学毕业就出国了，那时林倩去找他，完全是因为小宛的关系。

以后事情的发展，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，是林倩无义，也是他自己定力不够，才会造成那种下场。

他又举手去敲门，当他听见里面传出一声“谁”时，他的心几乎要跳出了口腔。

他看见了小宛，她穿着一条咖啡色的长裙，一件大领子的同色毛衣，她的头发斜披在肩后，她慢慢的走来开门。

“小宛。”他从心底喊了出来。十年不见，她的圆脸变成了瓜子脸，她的眼睛显得更大更深了。可是她还是他所熟知的那个长辫子小女孩，那个笑起来使他眼睛发亮，哭起来使